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扶组〔2018〕13号

2018年翁源县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根据《翁源县2018年“三个争先、四个带头、五个竞赛”评比考核方案》的要求，2018年县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县扶贫办统筹实施。为做好2018年县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参与2018年“三个争先、四个带头、五个竞赛”考核的县直单位、县四套班子成员、各镇（场）和未参与“三个争先”但县安排有帮扶村的单位。参与“三个争先”的考核单位直接运用帮扶村成绩，参与“四个带头”的县四套班子成员直接运用挂钩镇（场）和挂钩村成绩。具体考核对象为：一是8个镇（场）；二是156个行政村（驻村工作队）。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根据《中共翁源县委、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翁发〔2016〕8号）要求及县扶贫办的工作部置，参照2017年省、市

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翁源县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初拟围绕五个方面进行：一是减贫成效；二是精准帮扶；三是扶贫资金；四是精准识别；五是日常工作评价情况。

三、考核方式

减贫成效、精准帮扶、扶贫资金、精准识别等四项运用省、市网上考核结果，第五项由县扶贫办负责统计打分。前四项由省、市网上考核，得分占 90%，第五项由县扶贫办根据日常工作评价打分，占 10%，考核总分 100 分。

网上考核（90 分）。

运用省、市网上考核结果导入，考核单位只帮扶一个村的按该村成绩计入，帮扶二个以上村的计算平均分。县四套班子成员只挂钩一个村的按该村成绩计入，既挂钩镇（场）又挂钩村的计算平均分。

日常工作评价情况（10 分）。

（1）县扶贫办对镇、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评价（5 分）

县扶贫办领导和功能组组长对各镇（场）、各村委进行打分，各占 1 分。同时，县扶贫办所有工作人员对各镇（场）、各村委进行打分，满分为 3 分，将各人对每个责任单位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分数相加得出每个单位的县扶贫办对平时工作的评价得分。

（2）县扶贫办统计平时任务完成情况（5 分）

县统一布置的任务，由县办收集的，县办负责登记镇、村提交时间；由镇（场）收集汇总的，由镇（场）负责登记各村提交时间，并将各村提交时间书面报县办。未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的或不按时按质上交资料、报表的每次扣 0.5 分；经催促仍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扣分不设上限。

加减分（据实核算）

（1）承担市扶贫绩效考核任务的部门。

按照本年度市绩效考核中单项任务在全市排名情况进行打分，承担多项任务的取平均分。全市排名从第一名到第十名的分别奖励 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比 2017 年度排名每前进一位奖励 1 分。

（2）扶贫工作争先创优。

本镇、本村被国家、省、市评为先进（优秀）单位（工作）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本镇、本村被省、市和县（含督办）每通报表扬一次，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此项加分上限为 5 分。

（3）承担市扶贫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的责任单位，该项工作任务排名比 2017 年度每后退一位扣 1 分。

（4）本镇（场）、村委（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单位被中央、省、市、县每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 4 分、3 分、2 分、1 分。

先按百分制计算出各项得分后，再折算考评得分。考核成绩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好”，80-90（含 80 分不含 90 分）为“较好”，60-80（含 60 分不含 80 分）为“一般”，59 分以下为“较差”。

四、考核时间安排

2018 年年度考核初定于 2019 年 1 月初，届时，我县将结合省 2018 年扶贫开发工作考核有关要求做出相应调整。考核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考核组开展考核，县扶贫办负责统筹实施。

五、考核成果运用

全县考核成绩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对扶贫考核综合评价好的镇（场）、行政村，县直和驻翁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发现各有关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认真整改。作为“三个争先、四个带头、五个竞赛”的单位和县四套班子成员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分数计算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最终绩效得分计算方式为：

“三个争先”单位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总得分 ÷ 100 × 20；

“四个带头”个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总得分 ÷ 100 × 25；

“五个竞赛”单位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总得分 ÷ 100 × 20；

年度考核完成后，县扶贫办将考核情况综合报县考核办。

六、本考核评价办法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市绩效考核单位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局、扶贫办、金融办等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